

附件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认定、审核或者取消评价机构资格。

委员会认定评价机构资格，原则上按照申报单位的专业领域确定科技评价工作范围。对于具备开展多学科领域科技评价工作条件的申报单位，可认定综合评价资格。

第三条 科技评价机构资格每年申报一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事业单位、区县科协、有关基层科协等组织，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价机构资格申请书面文本。

第四条 申报评价机构资格，应当完整填写《科技评价机构资格申请书》，以书面和电子文本的方式同时报送。

申请书所列科技评价工作基本条件的一般要求是：

- （一）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科技评价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以上；
- （二）专家库主要由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专家组成，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一般应 30 名以上；
- （三）申请单位制定科技评价工作规则、评价程序等管理制度；
- （四）列明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被认定为评价机构后，由委员会颁发《科技评

价机构资格证书》。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资格证书载明的科技评价工作范围开展工作，同时遵守本单位申报时确定的评价工作管理制度。

第六条 科技评价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需进行复审。评价机构申请资格复审，应当完整填写《科技评价机构资格复审申请书》，以书面和电子文本的方式同时报送。经委员会复审合格后重新发证。

第七条 评价机构受理委托标的属于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必须首先明晰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成果的所有者同意评价委托并出具证明。

凡委托标的准备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完成专利申请。

第八条 评价机构完成每项评价工作，形成《科技评价报告》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科技评价报告》是否在一定范围公开发布，必须经委托方、被评价方、评价机构一致同意，并在《科技评价报告》中签署书面意见。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委员会取消评价机构资格：

（一）评价机构的科技评价行为违反约定的评价程序，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委员会作出的限期整改决定的；

（二）评价机构实施科技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自取得评价资格之日起三年内未接受任何委托开展实质性科技评价工作的，经委员会审议决定，限期一年整改或取消评价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委员会取消评价机构资格的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申请单位应当交还评价机构资格证书和科技评价专用章，并于三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评价机构的资格。

第十三条 市科协指定所属事业单位建立综合专家库，评价机构需要聘请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领域专家时，可以从综合专家库选择。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委员会审定后生效，由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2015年1月20日